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儒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儒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儒鈺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有可能遭不法詐騙份子作為人頭帳戶以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他人匯入款項之帳號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之人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內，旋由該等不詳之人將前揭款項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

01 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1 明文。

12 二、經查，被告陳儒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
13 資料之證據能力，均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
14 訴卷第126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5 序，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
16 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
17 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
18 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20 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
21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
22 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為其申辦及曾為其使用
26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
27 辯稱：伊並未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他人，
28 也未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伊是搬家後發現附表一所示
29 提款卡遺失，附表二匯款到伊名下帳戶的錢並非伊所領取，
30 伊不知道是何人提領等語。經查：

31 (一)被告有申辦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01 承在卷，復有附表一所示各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
02 明細在卷可稽（偵卷第47至79頁、第61至67頁、第69至73
03 頁、第75至85頁、第87至91頁、第93至103頁、第105至119
04 頁、第121至129頁、第131至135頁）；至附表二編號1至10
05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
06 示時間，遭身分不明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二編號1至10
07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匯
08 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
09 附表二所示之「匯入帳戶」內，隨即由身分不明之人提領一
10 空等情，此有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並
11 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據，此部分事實，
12 堪予認定。

13 (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認定

- 14 1.按使用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帳戶款項，必先輸入正確
15 密碼，始能為之，而一般提款卡之密碼，係由6至12個數字
16 排列組成，而持卡人就每個號碼可有0至9計10種選擇，又號
17 碼排列順序不同，即為不同之密碼組合，如以隨機排列組合
18 方式，則密碼組合之類型甚多，難以憑空猜測，且連續3次
19 輸入錯誤即遭鎖卡，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若非帳戶所有人
20 提供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他人實無順利領得帳戶款項之理。
21 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附表
22 二所示時間，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旋由不詳
23 之人提領一空，可知附表二之金融帳戶當時已淪為不詳詐欺
24 者收受詐得贓款之用，且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含密碼）
25 均已被該身分不明之人所持有甚明。
- 26 2.而詐欺者為避免檢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渠等真正身分，
27 始利用他人帳戶供作詐欺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並為避免知
28 情帳戶持有人逕將詐欺所得款項提領、變更密碼、補發存
29 摺，或避免不知情之帳戶申辦人逕將提款卡掛失或凍結帳
30 戶，致詐欺者無法提領詐欺詐得款項，詐欺者所使用帳戶，
31 必為其所控制帳戶，以確保款項之提領，要無使用竊得或拾

01 得他人提款卡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帳戶之可能，因若貿
02 然使用未經同意使用之帳戶提款卡，自無從知悉該帳戶將於
03 何時掛失止付，其不法取得之帳戶隨時有被掛失止付之可
04 能，致有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該帳戶之款項無法提領之風
05 險。倘被告提款卡有遺失情事，詐欺者取得提款卡後，當會
06 慮及該帳戶資料係他人所遺失，而可能隨時遭所使用之帳戶
07 申辦人凍結帳戶抑或掛失止付，亦不致冒然使用該帳戶，另
08 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或
09 提款卡供他人使用之人，是詐欺者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
10 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之他人帳戶或提款卡，實
11 無明知係他人所遭竊或遺失之金融機構帳戶或提款卡，仍以
12 之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

13 3. 觀諸本案附表一金融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1至10「被害
14 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因遭詐欺
15 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匯入帳戶」戶後，旋遭人提領一空，
16 若非附表一各金融機帳戶為詐欺者確認安全無虞、可以實際
17 掌控，不會遭被告提領或掛失之情形下，詐欺者豈敢使用且
18 順利密集分次提領詐欺贓款。果若被告未將附表一所示帳戶
19 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詐欺者使用，殊難想
20 像會有遭竊或遺失之提款卡，復由詐欺者所取得且猜中提款
21 卡密碼，亦未遭被告將提款卡掛失致詐欺者終得順利領取詐
22 欺款項等如此巧合之情事。

23 4. 又提供帳戶予詐欺正犯使用之人，亦會疑慮帳戶餘額會遭詐
24 欺正犯提領，故所提供之帳戶通常為甚少使用且帳戶餘額甚
25 低之帳戶。而由被告附表一帳戶於112年11月2日遭詐欺人士
26 開始利用前，各帳戶內餘額或有為0元、未達百元或有僅剩
27 百餘元，有本院依職權函詢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機構回函
28 暨交易明細可資為據（金訴卷第37、41、47、53、57、63、
29 71、77、83、217頁），足認附表一所示帳戶遭詐欺者利用
30 前，處於幾近無餘額之狀態，此情恰與一般幫助詐欺、洗錢
31 行為人會選擇交付餘額甚低之帳戶或於交付前先將帳戶內款

01 項盡量提領完畢，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
02 相符。可見被告係在112年11月2日前之不詳時間，將附表一
03 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
04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堪以認定。

05 (三)被告主觀犯意之認定

06 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
07 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
08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倘無特殊情由，一
09 般均妥為保管帳戶資料，實無輕易提供給他人使用之理。又
10 申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之限制，且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
11 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贓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避免檢警
12 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導披露，乃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13 經驗即可輕易預見者，被告於案發時為41歲之成年人，為具
14 有一定社會經歷及工作經驗之人，對此自應知之甚明。是被
15 告擅將附表一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給他
16 人，而容任他人可以不暴露真實身分，使用其所提供之附表
17 一所示帳戶進出款項，其主觀上顯已認識附表一帳戶可能遭
18 人作為收受、移轉詐欺所得使用，且該他人使用後會產生遮
19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被告仍願
20 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且不
21 顧所提供帳戶之使用情形，而容任前揭帳戶可能遭人作為收
22 受、移轉詐欺所得使用，縱不具直接故意，且無論其動機為
23 何，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4 (四)被告辯解不可採信之處

- 25 1.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另具狀提出第一商業銀行西壠分行存摺
26 封面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號）、網路銀行登入
27 及交易失敗通知擷取畫面，於本院113年10月22日審理時則
28 信誓旦旦辯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第一銀行帳戶，並非伊所
29 持用，伊僅有第一商業銀行西壠分行實體帳戶云云（金訴卷
30 第134、145、157頁）；然經本院調閱附表一編號1第一商業
31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申辦紀錄，第一商業

01 銀行中壢分行函覆以該帳號係透過網路方式申請開立之數位
02 帳號（金訴卷第201至207頁）；嗣本院於114年2月24日審理
03 時當庭提示上開函詢回覆資料，被告則改稱：當時第一銀行
04 實體帳戶找不到，所以才會申請中壢分行數位帳戶，因為有
05 新工作需開戶，由於數位帳戶沒有存摺，所以忘記有開立此
06 帳戶云云（金訴卷第259頁）。前後所為供述，互為齟齬；
07 且查，參以上揭附表一編號1第一商業銀行數位帳戶之交易
08 明細，被告從開戶後迄至本案被害人於112年11月2日遭詐騙
09 匯入款項前，期間並無被告所稱之薪資款項匯入（金訴卷第
10 209至217頁），則其所辯係因新工作所需而申辦第一銀行數
11 位帳戶，顯屬臨訟飾卸之詞，無足憑採。

12 2.再被告辯稱其收到網路銀行登入失敗電子郵件通知時，即於
13 112年11月3日凌晨時許，將其名下所有帳戶辦理掛失云云；
14 惟參以本院函詢附表一各該金融機構，僅有台北富邦銀行、
15 國泰世華銀行、遠東商銀、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辦理掛
16 失紀錄（金訴卷第45、55、61、73、75頁）；則被告上開所
17 辯，顯與事實不符且與常理有悖。又被告於公訴檢察官訊問
18 時供稱：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金融卡在被害人款項匯入前，
19 都在其保管、持有；復稱被害人於112年11月2日匯入後至翌
20 (3)日遭提領款項，非其所為云云（金訴卷第272至273頁），
21 前後供述顯已有矛盾，所為辯解，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3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
30 比較如下：

3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01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08 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
1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
13 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14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15 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
16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
17 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9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
21 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
22 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
24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5 (二)論罪

26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9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30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31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1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2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03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04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5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06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07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8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09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0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11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
12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2. 被告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4 （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表二編號1至10「被害人」欄所示之
16 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被告名下如附
17 表二所示之「匯入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將詐欺取財犯罪
18 所得提領一空，以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
19 方無從追查，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本案被告所為係對
20 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本案亦無任何
21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
22 件行為，或主觀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應
23 僅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幫助犯。

26 3. 附表編號1、3、5至10「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遭詐騙後陷
27 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數次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內，詐欺正
28 犯對於附表編號1、3、5至10「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為數
29 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30 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
31 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1 4.被告以同一提供附表一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附表編號
02 1至10「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的財物，而同時觸犯前揭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4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05 之幫助犯處斷。

06 (三)科刑

07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8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2 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
13 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及審酌
14 被告本案行為所造成如附表二編號1至10「被害人」欄所示
15 之人受財產上損害程度、被告迄今未能賠償渠等損失，及被
16 告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有何悔意，兼衡其犯罪手段、角色分
17 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衡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紀錄（參
18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
19 家庭經濟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又依前揭所述，被告本案所犯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21 5年以下之罪，是就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之規定，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
23 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不為沒收之說明：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28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30 (二)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1 1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
0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害人等
05 遭詐騙匯入本案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
06 匯，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
07 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
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三)再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10 錢之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
11 追徵之問題。至被告所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
12 團成員使用，且未據扣案，該等物品既可隨時停用、補辦，
13 自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4 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
16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翁貫育、李頌到
18 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朱 曉 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冠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7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8 附表二：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	-----	---------	------	------	------	------

				(新臺幣)		
1	謝尚恒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晚間7時40分許起，向謝尚恒佯稱：將其每月World Gym健身房會員費設定成一次性繳納2年，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晚間8時56分許	4萬9,967元	台新銀行帳戶	1.告訴人謝尚恒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38至139頁) 2.告訴人謝尚恒提供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存摺封面影本(偵卷第145至148頁)
			112年11月2日 晚間8時58分許	4萬9,968元		
			112年11月2日 晚間9時31分許	9,965元		
			112年11月2日 晚間9時32分許	9,966元		
			112年11月2日 晚間9時33分許	9,967元		
			112年11月2日 晚間9時40分許	5,025元		
2	宋慧若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晚間8時43分許起，向宋慧若佯稱：其蝦皮賣場尚未完成實名登記，須依指示操作網路轉帳完成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晚間6時45分許	9,998元	玉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宋慧若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50至152頁) 2.被告玉山銀行交易明細(偵卷第91頁，交易日：2023/11/02、時間：184533、交易序號：Z0000000000)
3	黃靖翔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下午5時23分許起，向黃靖翔佯稱：將其World Gym健身房會員設定成儲值會員，每月將扣款1萬元，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晚間6時21分許	9,987元	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黃靖翔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61至163頁) 2.告訴人黃靖翔提供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卷第169至170頁)
			112年11月2日 晚間6時25分許	9,987元		
			112年11月2日 晚間6時26分許	9,987元		
			112年11月2日 晚間7時35分許	1萬6,985元		
4	李應蘭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晚間6時17分許起，向李應蘭佯稱：將其World	112年11月2日 晚間7時1分許	3,039元	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李應蘭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73至176頁)

		Gym健身房會員設定成儲值會員，將扣款1萬元，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2.告訴人李應蘭提供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偵卷第179至181頁)
5	李成聿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下午5時32分許起，向李成聿佯稱：因World Gym健身房系統錯誤將致其帳戶遭扣款2萬元，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晚間6時39分許	9萬9,987元	國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李成聿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85至189頁) 2.告訴人李成聿提供通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偵卷第195至196頁)
			112年11月2日 晚間6時43分許	9萬9,985元		
6	王淑芬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下午4時許起，向王淑芬佯稱：因World Gym健身房系統錯誤將致其帳戶遭扣款1萬元，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晚間11時49分許	4萬9,987元	富邦銀行帳戶	1.告訴人王淑芬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99至201頁) 2.告訴人王淑芬提供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偵卷第202頁)
			112年11月2日 晚間11時51分許	1萬9,987元		
			112年11月3日 凌晨0時5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1月3日 凌晨0時6分許	2萬9,987元		
7	余連琦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下午3時57分許起，向余連琦佯稱：因World Gym健身房系統錯誤將致其帳戶遭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下午4時42分許	4萬9,986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余連琦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09至212頁) 2.告訴人余連琦提供通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偵卷第219至221頁)
			112年11月2日 下午4時44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1月2日 下午5時37分許	2萬8,032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日 下午5時39分許	2萬1,936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日	4萬9,986元		

			下午5時47分許			
			112年11月2日 下午5時50分許	2萬8,032元		
8	林詠曠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晚間10時9分許起，向林詠曠佯稱：因其帳戶無法驗證，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晚間10時9分許	4萬1,042元	富邦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詠曠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25至227頁) 2.告訴人林詠曠提供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偵卷第239至245頁)
			112年11月2日 晚間10時29分許	1萬4,015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1月3日 凌晨0時2分許	9,975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11月3日 凌晨0時4分許	9,976元		
9	張廷維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下午3時53分許起，向張廷維佯稱：因World Gym健身房系統錯誤，不慎將其會員升級，將致其帳戶遭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下午4時45分許	4萬9,967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張廷維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49至252頁) 2.告訴人張廷維提供通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偵卷第259至262頁)
			112年11月2日 下午4時48分許	2萬2,909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日 下午5時許	4萬9,985元		
			112年11月2日下 午5時3分許	4萬9,960元		

(續上頁)

01

10	陳瑜晨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晚間8時43分許起，向宋慧蒼佯稱：因其統一超商賣貨便賣場尚未簽署三大保障安全條例，致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完成簽署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 下午4時28分許	9萬9,985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瑜晨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65至267頁) 2.告訴人陳瑜晨提供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卷第275至281頁)
			112年11月2日 下午5時2分許	4萬9,985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日 下午5時5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11月2日 下午5時44分許	2萬9,985元		